



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

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99.10.06 九十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2.05.20 一〇一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9.16 花師教育學院一〇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5.24 一〇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並協助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，以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系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審查小組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，其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（含轉學生）修業滿五學期，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得於第六學期（大三下學期）公告申請期間內，依本細則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學生（以下簡稱準研究生）。

（一）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30%。

（二）已修畢花師教育學院任何一個學程（含院基礎學程，院跨領域學程，系核心學程，及系專業學程）。

（三）各系認可之他院（系）學程。

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以下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名次或百分比）。

（三）研究方向（如研究領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趨勢）。

（四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、全國性獲獎…等）。

第五條 經被錄取之準研究生得提前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其修習課程須遵守學校及本系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者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，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，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悉依本系碩士班規章辦理。

第七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，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-（或七十分）以上，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（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）。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，抵免學分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，最多得全數抵免；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準研究生所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，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。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。

第八條 準研究生需依本系相關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，於大學前四年修讀碩士班課程，

所有選修課程免另繳學分費。

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，方能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，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，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。其餘規定依本校「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以下空白--